海原县关庄乡人民政府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关庄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关庄乡窑儿街道，邮编：755200，电话：0955-4623363

**一、概况**

在海原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及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http://zw.5ykj.com/)下，关庄乡人民政府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http://zw.5ykj.com/)，以建立责任型、法治型、阳光型政府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不断纵深发展，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把握重点，巩固成果**
　　根据《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将编制、公布及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认真修正、更新《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管理，突出政务公开重点，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巩固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

**（二）强化学习，提高认识**　　强化《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学习，认真领会实质，严格把握要求，增强乡信息办成员及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的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
　　**（三）拓宽渠道，加强宣传**　　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府院内政务公开宣传栏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主要采取的措施，**

**（一）配齐队伍。**成立了由乡长刘晓强任组长，副乡长黄富任副组长，并由综合办、综治办、民政办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从而打牢了我乡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组织基础。

**（二）抓实工作。**一方面，充分运用政府信息查阅点、“四化一满意”平台、政务公开宣传栏及发放资料等方式，根据信息应知范围和对象，进行宣传发布、张贴学习。同时，在各村落实信息公开联系人，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另一方面，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通过改进和完善，逐步建立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制度，严格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形成群众监督、内部监督、人大监督的舆论监督体系。

**（三）做好宣教。**把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引导乡村干部、基层百姓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先后多次召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各村政府信息公开联系人，就政府信息公开填报系统的操作、信息查阅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印发通告，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鼓励群众学习、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该条例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全乡通过政府大院的政务公开栏发布大量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其他公开渠道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87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6年，我乡没有收到网上、信件、和机关当面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由于没有单位和个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而没有产生依申请信息收费和减免收费的情况。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我乡未发生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七、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还不够深入和彻底，一些应公开的内容未能立即予以公开，提高信息传送效率还需我们进一步努力。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需要我们探索新的路子，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受众，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

**（二）下一步打算**

2017年，我乡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依托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1、扩大信息内容。**在按规定公布应公布的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做好公众调查，选择若干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逐步推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的公开。

**2、规范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规范操作，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3、强化参与基础。**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4、拓宽宣传渠道。**除利用书册、宣传栏等传统宣传模式，在现有网站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探索现代媒体潜力，运用新的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扩大信息公开覆盖人群范围。

**5、加强培训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每年有重点、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2017年，我乡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三是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实现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使社会公众能更方便、及时地获取丰富的的政府信息。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海原县关庄乡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8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8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  |  |
| 主要侧重 、 、 、 、等几方面，其中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 ——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6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30 |

单位负责人：刘晓强 审核人：黄 富 填报人：张文娟

 联系电话：0955—4623363 填表日期： 2017年2月28日